**附件2**

**2021年汝阳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**

**加分申请表**

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： 职位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笔试准考证号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（3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1、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汝阳阳县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；2、在汝阳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；3、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在汝阳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；4、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的，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的优惠政策，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2分。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，不累记。5、参加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的人员在汝阳县服务且合同期满、考核合格者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 （加分条件）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1式2份。

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以及以下材料：“大学生村干部”（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）提交汝阳县委组织部出具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汝阳县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证明（附件3）；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交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；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志愿者提交共青团洛阳市委、共青团汝阳县委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明（附件4）及期满考核合格证书；大学生退役士兵提交《大学生毕业生退役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》（附件5）；政府购岗提交本人《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基层服务证书》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、加分理由申请人签名由考生手签（打印无效），其他内容全部打印。

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